

附件 1:

《中国家电艾普兰奖评选办法》及《中国家电艾普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 中国家电艾普兰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消费者对节能环保及新技术产品的认知度,激活消费者对换代产品和时尚家电的潜在需求,进而推动产业、技术与产品的进步和升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设中国家电艾普兰奖(以下称“本奖项”),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项只面向于参加中国家电博览会展览的产品。

**第三条** 本奖项旨在对家电行业起到引领作用,并对行业技术趋势、产品创新等各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和重要影响的典型产品进行表彰。

**第四条** 为维护本奖项的公平、公正、公开,本奖项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与申报

**第五条** 本奖项设置分为专业评审类和大众评审类,共 7 个奖项,各奖项均可空缺。

**第六条** 所有奖项的申报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参展当年中国家电博览会。

**第七条** 本奖项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

的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第八条** 协会将在协会官方网站、中国家电博览会官方网站上对申报评奖的项目予以公示，并接受行业监督。

### **第三章 奖项的评审和授予**

**第九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大众评审类奖项在协会指定网站上由网上消费者参加评审。

**第十一条** 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中国家电博览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本奖项于中国家电博览会现场举行颁奖典礼。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剽窃、假冒、侵犯他人发明或者成果的，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经查实并由协会核准后撤销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和奖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家电艾普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 第三章 申报
- 第四章 评审
- 第五章 授奖
-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家电艾普兰奖的评选工作、保证评审质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国家电艾普兰奖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家电艾普兰奖（以下称“本奖项”）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奖项不可重复获奖。

**第四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协会负责本奖项评审的组织工作。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本奖项设置分为专业评审类和大众评审类，共 7 个奖项，

各奖项说明如下：

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奖项说明
专业评审类	中国家电艾普兰大奖	最具关注和标志性的奖项，意在表彰年度创新和突出的家电产品，鼓励企业打造高端、时尚、领先的精品。
	中国家电艾普兰环保奖	以注重关爱环境为评选目标，是对在生态设计、采用新型能源（或属新能源利用）、提高能效、减排温室气体、节水、资源化回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指标优异产品的表彰。
	中国家电艾普兰创新奖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表彰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发出的提升产品性能和消费体验的卓越产品。
	中国家电艾普兰设计奖	鼓励产品在设计理念上的创新和突破，关注实用设计的创新，结构创新、产品工业设计的创新、人性化设计的时尚家电新品。
	中国家电艾普兰产品奖	对同类产品出色新品的评选，对家电产品特定细分品类中最新优产品的奖励。
	中国家电艾普兰核心奖	为家电产品核心配套部件特别设立的专门奖项，以鼓励和表彰对家电整机性能、技术、功能等方面起到卓越贡献的配套部件。
大众评审类	中国家电艾普兰最受大众欢迎产品奖	由消费者通过网络评选出的更受市场欢迎和消费体验好的产品。

**第七条** 各奖项获奖产品数量根据申报情况合理调配。

###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均可申报本奖项：

- 1、所有申报产品须参展当年中国家电博览会。
- 2、往届获奖产品的申报将不再受理。

3、申报产品须符合有关标准。

4、申报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权之嫌。

以上条件发现如有不符，将取消该产品获奖资格。

**第九条** 专业评审奖项不可重复申报。每个品牌每类产品限报 1 个专业奖项，该申报产品可同时自愿申报大众评审类奖项，参与大众评审类奖项的评选。

**第十条** 申报企业（含多品牌）须安排专人且仅有一人与协会对接，负责企业申报事项的协调和联络。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按要求填写、报送申报书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产品特点、优势等内容进行必要描述，型质特点可通过彩色打印或彩色照片呈现，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及产品彩色图样等一并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相关检测报告须提供中文版。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本奖项的评审工作，专业评审类奖项由专家评审团进行评审，大众评审类奖项在适当范围内接受大众投票评审。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不可重复获奖。每个品牌每类产品只能获得一个奖项。

**第十六条** 本奖项各项评定标准如下：

奖项类别	奖项	评定标准
专业	中国家电艾普兰	产品在创新性、产品性能、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环保

评审类	大奖	效果、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精细等各方面均较突出，具有引领潮流趋势、推动行业产品和技术升级的潜力。
	中国家电艾普兰环保奖	产品在同类家电产品中具有明显的环境友好优势，如在生态设计、采用新型能源（或属新能源利用）、提高能效、减排温室气体、节水、资源化回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指标优异。能效类评审将依据相关能效标准，选择同类产品的最优势产品。
	中国家电艾普兰创新奖	产品具有创新性，有效地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的集成创新，或功能上的新颖性，且创新使产品更具优势。
	中国家电艾普兰设计奖	产品设计在时尚或结构或人性化方面有独特性和新颖性，具有引领家电设计潮流的潜力。以独特新型结构或人性化设计参评产品需兼具外观造型优美和性能可靠；以时尚设计参选的产品，应在外观造型具有新颖、独特的时尚特征、在色调、流行元素搭配方面表现突出，且在性能和结构上应可靠。
	中国家电艾普兰产品奖	对特定细分品类的产品在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功能性能提升等方面，有显著优势的产品，能充分展现该品类的产品最好水平。
	中国家电艾普兰核心奖	为家电配套的核心部件，具备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质量性能优异，对于整机产品的质量性能提升具有有效地支持作用，用户反映好。
大众评审类	中国家电艾普兰最受大众欢迎产品奖	产品已实现量产，在市场具有一定销量，消费体验好，广受消费者喜爱和认可。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入围名单或获奖名单未公布前，应对申报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企业或候选产品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所有奖项评审过程分为初审和复审，各奖项初审及复审时间由协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

##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初审阶段流程：**

- 1、申报企业于申报截止日期前报送申报书至协会。
- 2、协会对所有申报专业评审类奖项的产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材料完整性，并登记造册。
- 3、协会邀请行业专家组成初审评审组，分奖项对申报材料进行有针对性评审讨论，依照各奖项评定标准，评选出最具奖项实质内涵的产品，确定入围产品名单。
- 4、各奖项入围产品数量为获奖产品数量的 140%-150%。

##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审类奖项复审阶段流程：**

协会邀请行业专家、销售商代表、媒体代表、消费者代表等组成现场复审评审团，于中国家电博览会现场对入围产品逐一复审，根据投票结果确定专业评审类奖项获奖产品名单。

## **第二十二条 大众评审类奖项初审阶段流程：**

- 1、申报企业于申报截止日期前报送申报书至协会。
- 2、协会对所有申报大众评审类奖项的产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材料完整性。

## **第二十三条 大众评审类奖项复审阶段流程：**

- 1、协会将符合规定的产品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家电博览会官方网站和指定网站，公布投票入口，接受大众评审投票评选。
- 2、投票入口于颁奖典礼前一日关闭，投票结果按产品品类排名筛选，确定大众评审类产品获奖名单。

# **第五章 授 奖**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获奖产品进行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奖项于当届中国家电博览会期间举行颁奖典礼，由协会向各获奖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

##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

**第二十六条** 本奖项评定结果通过协会官方网站、中国家电博览会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获奖证书将在中国家电博览会闭幕后，由协会邮寄至获奖企业。

**第二十八条** 评选结束，协会将制作获奖产品宣传册并发放至相关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奖项接受社会监督。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协会负责对本细则条款进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